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四：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暨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决策和执行、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到了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任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各项经营活动迅速进入正轨。采取特殊作息制度，最大限度弥补疫情造成的工时损失，为保证公司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 亿元，同比增长 6.71%，利润总额 6022.50 万元，同比增长 15.64%，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都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现象。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等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等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长泉	否	7	7	0	0	0	否	3
高兆春	否	7	7	0	0	0	否	3
郭秀华	否	7	7	0	0	0	否	3
白生文	否	7	7	0	0	0	否	3
沈梦晖	是	7	7	3	0	0	否	3
罗鄂湘	是	7	7	3	0	0	否	3
宋齐婴	是	7	7	3	0	0	否	3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30.8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94.63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规模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抓住中国自动化装备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机床领域的产业链深度。在有力的推动公司服务现有客户、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加积极有力的贡献。

2、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同时，技术研发与市场有效对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也为公司未来利润实现稳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3、投资关系管理

公司要加强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及投资者关系处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4、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不断优化绩效管理，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建立企业与员工，员工与客户“共创价值，共享成长”的分享文化，引导每位员工把个人的成长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协同发展。

5、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调整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39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055.09	38,473.62	6.71%
利润总额	6,022.50	5,207.96	15.64%
净利润	5,323.47	4,559.82	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09	4,944.73	84.06%
总资产	104,806.02	57,126.18	8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73.54	33,055.45	131.65%
股本	5,397.17	4,047.17	33.36%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55.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1%；利润总额 6,02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4%；净利润 5,323.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5%；截止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04,80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3.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7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6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087.27	21.07%	2,570.28	4.50%	75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0.00	9.83%	0	0.00%	/
应收票据	7,873.06	7.51%	4,183.57	7.32%	88.19%
应收账款	6,031.16	5.75%	6,285.88	11.00%	-4.05%
应收款项融资	6,567.20	6.27%	7,164.71	12.54%	-8.34%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79.47	0.36%	385.80	0.68%	-1.64%

其他应收款	57.77	0.06%	70.40	0.12%	-17.93%
存货	20,124.87	19.20%	14,695.14	25.72%	36.95%
合同资产	674.65	0.64%	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90.99	0.18%	35.24	0.06%	441.97%
流动资产合计	74,286.45	70.88%	35,391.01	61.95%	10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00	0.55%	581.00	1.02%	0.00%
固定资产	11,083.26	10.58%	11,817.02	20.69%	-6.21%
在建工程	9,528.21	9.09%	2,690.43	4.71%	254.15%
无形资产	5,711.87	5.45%	5,732.87	10.04%	-0.37%
长期待摊费用	255.06	0.21%	297.21	0.52%	-2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9	0.24%	241.14	0.42%	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3.98	2.99%	375.50	0.66%	73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9.57	29.12%	21,735.18	38.05%	40.42%
资产总计	104,806.02	100.00%	57,126.18	100.00%	83.46%

2.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59.33%，主要是 2020年IPO募集资金到位所导致；

(2) 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回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17.93%，主要系公司收回担保保证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97%，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6.21%，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少量使用年限到期的资产出售所致；

(6)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长254.15%，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基建支出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8%，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734.62%，主要系公司预付资产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6,431.96	11.26%	-100.00%
应付票据	1,978.65	1.89%	1,977.37	3.46%	0.06%
应付账款	15,813.11	15.09%	8,708.27	15.24%	81.59%
预收款项	0	0.00%	2,725.84	4.77%	-100.00%
合同负债	4,528.57	4.32%	0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077.58	1.98%	1,500.91	2.63%	38.42%
应交税费	342.09	0.33%	796.72	1.39%	-57.06%
其他应付款	109.52	0.10%	55.37	0.10%	9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8	0.06%	313.21	0.55%	-79.06%
其他流动负债	333.20	0.32%	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5,248.29	24.09%	22,509.65	39.40%	12.17%
长期应付款	0	0.00%	67.28	0.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15	0.34%	399.04	0.70%	-10.00%
递延收益	2,625.04	2.50%	1,094.76	1.92%	13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19	2.85%	1,561.08	2.73%	91.16%
负债合计	28,232.48	26.94%	24,070.74	42.14%	17.29%

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用流动资金偿还短期借款后而未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81.59%，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存货以备年度假期生产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年终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57.06%，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97.79%，主要系 2020 年末营销业务人员费用报销入账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26.94%	42.14%
流动比率（倍）	2.94	1.57
速动比率（倍）	2.00	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79	15.67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2020 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主要是 2020 年资本结构优化；

（四）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收入	41055.09	38473.62	6.71%
主营业务收入	41055.09	38473.62	6.71%
营业成本	26342.34	25313.63	4.06%
主营业务成本	26342.34	25313.63	4.06%
营业利润	6043.22	5231.54	15.52%
利润总额	6022.50	5207.96	15.64%
净利润	5323.47	4559.82	16.75%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6.71%、15.64%、16.7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量上升所致。

（五）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61.64	8.92%	3,178.53	8.26%
管理费用	2,983.24	7.27%	2,263.26	5.88%
研发费用	2,385.37	5.81%	1,974.98	5.13%
财务费用	101.21	0.25%	367.11	0.95%
合计	9,131.46	22.24%	7,783.88	20.23%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09	4,944.73	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3.96	-2,276.81	-8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3.47	-1,445.46	225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5.55	1,229.40	1476.8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4.06%,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15.49%, 主要原因为: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53.88%, 主要原因为: 主要系 2020年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议案四：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五：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412,522.90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985,860.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6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0 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1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

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2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

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